

##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質詢題目：檢舉預算倍增、環保局寧願發放檢舉獎金，舉鼓勵全民互相檢舉，也不願廣設垃圾桶及廣告看板，環境整潔政策治標不治本！

我們經常可以在報章媒體上經常可以看見檢舉達人年收入高達上百萬元，領走許多高額獎金，也讓許多人開始走入檢舉的行列，且更有許多網站上更有專業教導如何購置檢舉攝影設備、剪輯影片方式、以及檢舉流程等教學網站，更有許多檢舉達人的經驗分享，這些民眾彷彿進入全民狗仔的時代。

民眾多半是透過行車紀錄器拍攝隨手亂丟菸蒂、或是亂吐檳榔渣的民眾，這樣的風氣也間接造成行車紀錄器的大賣。基於全民環保意識提高，民眾普遍希望居住的環境能達到乾淨、整潔的標準，越來越多民眾看不慣隨手製造髒亂的污染者，乾脆自己當起環保檢舉者，不僅可以賺取檢舉獎金還可以愛護環境。根據「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六條的規定：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法案件，經查證屬實裁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於罰鍰收入後，發給檢舉民眾實收金額百分之三十五之獎勵金。

也就是說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果皮、縱放禽畜隨地便溺、張貼小廣告等行為，民眾都可以依據廢棄

物清理法第27條規定檢舉，而被處罰者則會被處以新臺幣1,200~6,000元不等的罰鍰。若以一張1200元的罰單來說，檢舉者可以分得35%的檢舉獎金，也就是420元的獎金，積少成多下，讓許多民眾也樂於當一個環保狗仔。

雖然道路上經常有許多任意張貼的小廣告、和許多癮君子習慣隨手亂彈的煙蒂、或是一般民眾隨手丟棄垃圾、口紅族隨地吐檳榔汁渣、喉嚨不適的民眾隨地吐痰等小動作，這些不僅容易造成環境的髒污、更有礙市容及衛生，也會造成清潔隊員們的工作負荷量。因此若全民可以共同監督環境的整體，也是好事一樁，一般若民眾欲檢舉環境的污染行為時，可以透過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及檢具清晰之照片、錄影帶等證據資料，直接向環保局及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檢舉，查證屬實，就可獲得實收罰鍰金額做為檢舉獎金。

原本設立檢舉獎金的目的應該只是想讓環境更加整潔，但是環保局卻本末倒置，寧願編列高額的檢舉獎金預算，也不願意廣設垃圾桶，就已100年以及101年的預算編列為例，100年所編列的檢舉獎金為644萬7千元，但是到了101年卻增加為3675萬元，短短一年的時間增加了5.7倍的預算，不僅可能對環境整潔毫無幫助，更可能養成民眾相互檢舉的惡習，環保局之所以不願意廣設垃圾桶的原因，本席初步了解主要是因為顧忌民眾可能會將家中垃圾攜至公設垃圾桶，造成

垃圾桶滿溢的情形，擔心更會影響環境的整潔，但是環保局這種垃圾桶怕民眾丟垃圾的心態卻還是可議，就以本席在愛河之心附近的公園散步為例，爲了把手上的垃圾丟掉，找了20幾分鐘才找到一個垃圾桶，若許多民眾沒有耐心，是否就有可能將垃圾亂丟？

環保局應該做的，是呼籲民眾請養成將垃圾丟棄於垃圾筒中的好習慣，不要讓這些垃圾、廢棄物出現在馬路上、人行道或是水溝中，最好的方式就是設立公有垃圾桶，民眾才不會因爲貪圖一時之便而隨地亂丟垃圾，編列高額檢舉獎金預算更形同鼓勵民眾相互檢舉，亂丟垃圾、煙蒂，固然有錯，但環保局不設垃圾桶、還用檢舉獎金鼓勵民眾檢舉，也好不到那去，相較於檢舉達人動輒抱走上百萬元獎金，環保局卻不願花一些錢增設垃圾桶，讓人不禁懷疑是民眾守法觀念太差，還是因爲遍尋不著垃圾桶的情況下，惡性循環的結果？

根據行人專用清潔箱管理作業要點僅規劃設置原則，例如：公車站牌數較多之站、捷運站出口週邊、夜市及商圈、觀光景點、行人穿越道及十字路口週邊、其他經環保局核准之地點均可設置垃圾桶。並無規範垃圾桶的設置數目，有無足額設置，不得而知。若以目前高雄市約2854824624平方公尺來說，目前屬環保局所管轄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共有350個，等於整個大高雄行政區平均要8156642平方公尺才有一個行人專用清潔箱，如果以三民區的面積16948685平方公尺為例，等

於三民區僅有2個公設的行人專用清潔箱，數量明顯不足，以擔心民眾任意棄置家庭垃圾做為理由而不廣為設置行人專用清潔箱，但卻年年編列高額檢舉獎金，實屬治標不治本之行爲，在維護環境整潔以及民眾方便丟棄垃圾之間，環保局應當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

台灣專屬警察局的監視器密集，今年高雄市警局耗資五億，已於六月前完成，全市設置一萬多支監視器，密度成爲全台第一，就引起許多人針對關於人權以及隱私的侵犯問題，引起廣泛討論，但是現在連環保局也在湊熱鬧，鼓勵民眾照像、錄影檢舉，這樣的方式是否有侵害違法者的肖像權、人格權之疑慮？

再者，一市不應兩制，據本席瞭解，警察局並無發放針對交通違規檢舉的獎金，因此公部門不應變相鼓勵民眾互相檢舉，以檢舉交通違規爲例，檢舉人純粹是因爲關心公共事務爲由提出檢舉，即便沒有獎金他還是會去執行，但是環保局的「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六條的卻規定：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查證屬實裁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於罰鍰收入後，發給檢舉民眾實收金額百分之三十五之獎勵金。因此本席強烈要求環保局，重新檢討垃圾桶設置要點，以及「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的必要性。

爲了維護民眾應有的權益，環保局應該明確訂定設置行人專用清

潔箱的數量，全面且足額的設置垃圾桶，若擔心民眾任意丟棄家庭垃圾，除可透過稽查之外、更應加強清運，而不是浪費民眾辛苦繳出的納稅錢濫發獎金，讓少數人發檢舉財，長期容易養成社會不良的風氣。相同的情況也應該反映的廣告看板的設置部分，本席過去就曾提出質詢，目前也經常接獲民眾陳情，許多人都有張貼廣告的需求，卻往往因為追求有效的曝光率，所以許多路燈、紅綠燈跟交通號誌控制箱、變電箱等，都變成廣告商免費的廣告公佈欄，甚至有許多是屬於建商或廣告公司的大型廣告看板，這些都是因為民眾或商人有需求所衍生出的街景，但是因為這些廣告都是屬於違法陳列、張貼，所以也很容易被檢舉，有時甚至淪為同業彼此競爭、報復的工具，造成不僅無法達到廣告宣傳的效果，還可能因此多出許多被檢舉的罰單。

這樣的現象不但是社會資源、金錢、時間與人力的浪費，更沒有任何人可以從中獲得好處－對於業者而言，每天投入時間與金錢去張貼小廣告、豎立大型看板，但是廣告曝光的時間卻極為短暫，根本沒有達到廣告效益；對市民來說這類的小廣告不僅醜化市容造成髒亂讓人看了就覺得不舒服。

而且不管環保局怎麼拆怎麼罰，業者還是有張貼大量廣告的需求，而且對部分消費者而言，這些廣告也是他們的資訊來源，本席在過去質詢就曾經建議過市政府應該要在各區增設公立的廣告佈告

欄，設立收費標準及廣告格式來做統一管理。而針對大型廣告看板的部分，也應該有讓業者可以廣告的空間，像是開放六、日讓業者廣告，等到平常日才限制不能放置，讓業者能夠增加廣告曝光的機會，不要受限於檢舉人的檢舉而造成不必要的浪費，而平常日環保局也可以嚴格執行稽查的工作，讓業者跟公部門之間達到雙贏的局面。

附件

環保 11-303

### 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環稽字第 1000060582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以改善本市環境衛生，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眾，指實際執行環保稽查業務之公務員以外之人民、團體及公司行號。

第四條 民眾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敘明具體之違規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第五條 檢舉人應出具真實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

第六條 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查證屬實裁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於罰鍰收入後，發給檢舉民眾實收金額百分之三十五之獎勵金。

第七條 二位以上民眾先後檢舉同一案件，獎勵最先檢舉者；未能辨別先後或共同檢舉者，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勵金平均分配之。

第八條 檢舉人應自獎勵金領取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獎勵金。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

- 一、屬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地址及身分證字號之案件。
- 二、主管機關已知違規事實。
- 三、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領取獎勵金者。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